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新資料

#### 緒言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深圳奧融信與潛在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意向書擬進行之可能進行之交易。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進行之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將最新資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黃先生所告知，股權轉讓意向書各方仍在磋商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董事會獲悉潛在買方仍在就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架構進行內部審議，而潛在買方擬透過一間聯屬實體(「指定實體」)進行可能進行之交易，指定實體由山西國有資本(為山西省政府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權益75.02%，及由山西省政府於中國成立的另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權益24.98%。直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意向書各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一項代表指定實體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之申請已被提出，請求其作出裁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倘可能進行之交易繼續進行，則於可能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指定實體將無須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每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發出載列可能進行之交易之進展的公告(本公告屬其中之一)，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進行之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